

论明代方志的数量与修志制度

——兼答张升《明代地方志质疑》

巴兆祥

提 要：文章答复张升《明代地方志质疑》，对明代方志数量进行重新统计，并归纳出固定体例、申详呈报、乡绅呈请、公告等修志制度。

关键词：明代 方志 修志制度

有关明代修志数量，在1984~1986年笔者攻读方志学研究生期间曾经作过较长时间的调查。1988年发表《明代方志纂修述略》论文，根据当时的资料条件提出了约2892种看法。这一数据有幸为方志同仁所认可，并在不少论著中一再被引用。12年后的2000年，张升先生在《中国地方志》著文对此提出质疑，认为“其一，明代曾修有的方志数应远远大于2892部；其二，要准确地统计出明代的方志数，目前来看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我认为有必要对巴文的统计结果予以纠正。”拜读了张文后觉得张文的异议不无道理，但遗憾的是张文没有对明代方志的数量作出统计，所说的“远远大于2892部”也不知远到何处，大到几何，我们乐见在不久的将来，张先生能将其统计结果贡献给学术界的同仁。

张文对笔者明正统以后的数字未提出异议，因为正统后现存明代方志较多，笔者基本是根据这些明志和清代方志的序跋和艺文志以及文献书目来考录的，所录数字远远多于明张萱《内阁藏书目录》、《千顷堂书目》、《天一阁藏书目录》，与实际编修数可能出入不是很大。张文主要是以杨士奇《文渊阁书目》和《永乐大典》所录方志数作为论据的。张文认为，《文渊阁书目》卷十九旧志收录洪武年间方志约500种，卷二十新志收录永乐至正统年间方志为570种，合计1000种以上，“而巴兆祥统计的正统以前（包括整个正统年间所修）的方志仅有182种，可见巴文的统计结果与事实出入相当大。”其实，笔者统计的182种是有明确年代可考的，另还有具体年代不明的291种张文未统计进去。不过应当承认，笔者对正统以前的修志数估计偏少。

对明正统以前的志书数进行按年代统计难度相当大，一是现存明中前期的志书很少，也就难以通过方志本身的资料来考录出正常的修志数；二是《文渊阁书目》、《永乐大典》著录本身有缺陷。《文渊阁书目》以“署”字号旧志类、“往”字号新志类著录地方志，所录方志只书志名，不著录编修时间、作者、版本，难以确定何年所修，有的书还同名的数次排列，难考是复本还是另修。

1998年山东大学图书馆的李艳秋在缪荃孙推断的基础上，参以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考证出旧志类所收志书，不全为“洪武以后所修”，“大量的的是明志，共291部，宋志有203部，元代纂修的地志有45部，另有51部时代不明。”明志之存于今世的有1种。新志类所收除一部

刘伟毅：《中国地方志》（新华出版社1991年版）、吕志毅：《方志学史》（河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王晓岩：《方志演变概论》（辽沈书社1992年版）、周迅：《中国的地方志》（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宋永平：《明代云南方志纂修述略》（《中国地方志》1989年第2期）。

张升：《明代方志数质疑》，《中国地方志》2000年第3期。

李艳秋：《明代文渊阁地方志收藏考述》，《图书与情报》1998年第2期。

为元志外，皆为永乐至正统六年（1441）的志书，共568部，有传本存于今世的仅有7种。至于《永乐大典》，张文认为，《永乐大典》收洪武年间志书有200多种，永乐年间的志书大概也有200多种。《永乐大典》现仅有残本存世，其辑录了大量的永乐六年（1408）以前的方志资料是肯定的，但在著录资料所出时，往往仅列志名，也基本不著录编修时间、作者、版本，这也给志书纂修时代的判别带来了很大困难。若要区分哪些为洪武志，哪些为永乐志，则难上加难。

1985年台湾文史哲出版社出版顾力仁先生著《永乐大典及其辑佚书研究》（很遗憾当时笔者未见到此书），书中除标明宋元及其以前纂修的志书外，辑录方志626种。从志书名称上判断，其中属于宋元方志的约有100余种，属于明志的约500种左右。就《文渊阁书目》、《永乐大典》所录方志的研究而言，李文、顾书显然较张文不仅发表的时间早，而且推断也较合理、科学。

那么究竟明代方志纂修了多少种呢？要作较全面的统计是非常困难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研究的深入，明志的统计也会越来越接近历史的本来面目。2001年，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林平、张纪亮编纂《明代方志考》。该书存佚并录，约辑录方志2000余种，系迄今有关明代方志最全面的考录性著述。《明代方志考》在取材上，同样也是以方志序跋资料及《内阁藏书目录》、《千顷堂书目》等目录为主，对《文渊阁书目》仅作参考，并吸收了近年的学术成果，所录也比较可信。

根据笔者近年主编国家重点文化工程《中华大典·历史地理典·方志总部》所掌握的资料，并参考《明代方志考》、李文、顾书，作一不完全的统计，明代修志约3470种。以当代行政区划计，北京55种，上海32种，天津13种，河北275种，山西217种，辽宁8种，陕西172种，甘肃45种，宁夏11种，青海1种，山东273种，江苏232种，浙江348种，安徽227种，江西229种，福建200种，湖北202种，湖南168种，河南271种，广东194种，广西67种，四川85种，贵州66种，云南80种，以浙江、河北、山东、江苏等传统经济、文化较发达地区修志为多；以朝代计，有年号可考的，洪武287种，永乐64种，洪熙1种，宣德23种，正统39种，景泰48种，天顺31种，成化147种，弘治183种，正德178种，嘉靖702种，隆庆91种，万历919种，泰昌1种，天启68种，崇祯198种，年代不明的有498种，以万历、嘉靖、洪武年间纂修为众。一个政区数度纂修志书的不在少数，如《贵州通志》10修，《通州志》9修，《常熟县志》7修，可谓“天下藩郡州邑，莫不有志。”

明代修成的志书虽数量极为可观，但流传至今的大约有1014种，约占明志总数的29%。对明志的散失情况，明正德年间，即有人称当时方志存者仅“十之五六”。至清乾嘉间，明志的流传已比较稀少了。《续修四库全书提要》称，此时蜀中明代县志已“寥若晨星”，有的地区甚至散佚殆尽。尽管如此，明代大多数佚志的序、跋，在清志、民国志的前志原委、艺文志、旧序、序录中可以找到或有著录，这就为我们研究明代散佚志书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

为便于了解明代散佚、现存志书情况，现根据已知材料，按当代政区和明代年号顺次分别列表如表一、表二、表三、表四：

明沈庠：《上元县志序》，见明程三省修，李登纂：万历《上元县志》，卷十二；1948年《南京文献》本。
明罗霄纂修：万历《漳州府志》，卷首，陈珂《清漳志序》，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明方志选刊》本。

表一：散佚明代地方志分省、种类统计表

省别	种类								共计
	通志	府志	州志	县志	乡镇志	卫所志	关志		
北京		7	8	30		1	2	48	
上海		3		9	5	1		18	
天津			3	6		2		11	
河北		26	31	114	1	6	8	186	
山西	1	23	24	108			5	161	
内蒙古						2	3	5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陕西	4	23	13	85		1		126	
甘肃		8	3	16		3		30	
宁夏						5		5	
青海						1		1	
新疆									
山东	4	26	25	136	3	2		196	
江苏		18	20	69	17	1		125	
浙江		32	2	187	7	2		230	
安徽		24	18	111	1			154	
江西	1	25	2	150				178	
福建		25	8	83				116	
台湾									
湖北	2	25	22	112		4		165	
湖南		26	21	90				137	
河南	4	10	19	139				172	
广东 (含海南)		27	6	111				144	
广西	8	16	10	23				57	
四川 (含重庆)	1	13	9	39		1		63	
贵州	5	22	6	15		8		56	
云南	4	24	30	13		1		72	
西藏									
总计	34	403	280	1646	34	41	18	2456	

表二：现存明代地方志分省、种类统计表

省别	种类								共计
	通志	府志	州志	县志	乡镇志	卫所志	关志		
北京		2	2	3				7	
上海		2		10	1	1		14	
天津			1					1	
河北		17	14	53			5	89	
山西	3	7	12	32			2	56	
内蒙古									
辽宁						1	2	3	
吉林									
黑龙江									
陕西	3	4	8	30	1			46	
甘肃		5	3	4		3		15	
宁夏			2			4		6	
青海									
新疆									
山东	1	8	13	55				77	
江苏	1	19	15	66	6			107	
浙江	1	32	2	75	6	2		118	
安徽		16	19	38				73	
江西	3	20	2	26				51	
福建	3	23	4	52	1	1		84	
台湾									
湖北	2	11	9	15				37	
湖南		12	6	13				31	
河南	2	11	14	72				99	

续表二

省 别	种 类	通 志	府 志	州 志	县 志	乡 镇 志	卫 所 志	关 志	共 计
广 东 (含海南)		4	14	2	30				50
广 西		2	6	2					10
四 川 (含重庆)		4	7	7	5				23
贵 州		5	1	2					8
云 南		5	2	2					9
西 藏									
总 计		39	219	141	579	15	12	9	1014

表三：散佚明代地方志分散、种类统计表

年 代	种 类	通 志	府 志	州 志	县 志	乡 镇 志	卫 所 志	关 志	共 计
洪 武		2	95	61	120	1	1		280
建 文			11	4	42			1	58
永 乐					1				1
洪 熙			4	1	15	1	1		22
宣 德			7	4	19				30
正 统			12	7	24		2		45
景 泰									
天 顺		1	3	3	17	1	2		27
成 化		3	29	15	81	1			129
弘 治		3	22	16	88		2	1	132
正 德		1	8	10	90	1	2		112
嘉 靖		4	29	35	276	3	2	2	351
隆 庆		1	4	3	45				53
万 历		7	34	47	454	7	11	1	561
泰 昌									
天 启			4	6	28	2	1		41
崇 祯		2	15	14	89	4	1	1	126
年代不明		10	126	54	257	13	16	12	488
合 计		34	403	280	1646	34	41	18	2456

表四：现存明代地方志分期、种类统计表

年 代	种 类	通 志	府 志	州 志	县 志	乡 镇 志	卫 所 志	关 志	共 计
洪 武			3	1					4
建 文									
永 乐			1	2	3				6
洪 熙									
宣 德			1						1
正 统			2	2	4			1	9
景 泰		1			2				3
天 顺			3		1				4
成 化		2	9		7				18
弘 治		2	22	9	16	1	1		51
正 德		2	26	7	29	1	1		66
嘉 靖		15	65	60	199	3	4	5	351
隆 庆		1	6	6	19	1			33
万 历		15	64	43	224	3	6	3	358

续表四

年 代	种 类							
	通 志	府 志	州 志	县 志	乡 镇 志	卫 所 志	关 志	共 计
泰 昌				1				1
天 启	1	6	2	18				27
崇 祯		9	6	53	4			72
年代不明		2	3	3	2			10
合 计	39	219	141	579	15	12	9	1014

此四表说明：1. 明代佚志约为明现存志书的 2 倍多，占全部明代方志的 71%，也就是说，明代方志的一大半已经散佚了。2. 战争、动乱频仍的南直隶、浙江、山东、广东等东南沿海，山西、陕西等边地以及湖广、河南等内地志书佚亡较为严重，佚志数量远远超过其他地区。3. 与明代方志发展相适应，有年代可考的、散佚志书最多的要数明志鼎盛阶段（嘉靖至万历），共有 965 种，其次为明代前期（洪武到天顺）编纂的志书，散佚相当严重，约 800 种左右，沉寂阶段（天启至崇祯）也有 167 种。4. 各种类型志书中，乡镇志、卫所志、关志数量少，散佚率高。就地区而论，河北、陕西、山东、安徽乡镇志，天津、河北、青海、山东、湖北、贵州卫所志，北京关志；就年代而言，洪武、宣德、天顺、成化、天启乡镇志，洪武、宣德、景泰、天顺、天启、崇祯卫所志，永乐、崇祯关志；另有年代不详的卫所志 16 种、关志 12 种全都亡佚。5. 方志纂修本来就较少的广西、云南、贵州、宁夏 4 省区，所有县志均散佚。明代佚志数量大，分布广，而又相对集中，究其原因，不外乎自然和人为造成的，具体原因可参阅拙作《明代佚志述略》（《文献》1990 年第 4 期）。

明代方志 3470 种仅是个粗略的统计，实际数应较此为多。单就这 3470 种而言，即能体现明代方志事业的兴盛。至于明代方志事业如此繁荣的原因，我认为同明代的修志制度有关。

其一、官定体例的制度。

由官府统一制定志书体例始于明朝。永乐十年（1412），朝廷为修《一统志》而颁降《修志凡例》16 则，这是迄今发现最早由朝廷颁布的修志细则。该《凡例》规定志书采用类目体，一般并列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里至、山川、坊郭、乡镇、土产、贡赋、风俗形势、户口、学校、军卫、廨舍、寺观、祠庙、桥梁、古迹、宦绩、人物、仙释、杂志、诗文等 24 门，强调各门类既叙发展演变，更要重现状。其后 6 年，朝廷诏天下郡县卫修志，对原颁《凡例》稍事修订，调整门类，重新颁布，令各地遵行。

这两个修志细则的颁布，目的在于控制地方志编纂，改变洪武年间志书杂乱之弊，划一各地志书的体例。时人明言，“敕内臣分行天下，颁降《凡例》，监督郡邑纂修志书，要在详悉，以成一代之令典。”自此诸府、州、县志书“悉依今降条例书之”，或略作变通。如永乐《乐清县志》分设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里至、山川、坊郭、乡镇、土产、贡赋、田土、风俗、形势、户口、学校、廨舍、军卫、坛场、铺舍、寺院、宫观、祠庙、桥梁、古迹、宦迹、人物、仙释、杂志、诗文 29 门，全依永乐十六年（1418）《修志凡例》，永乐《普安州志》、永乐《潮阳县志》亦如此。万历十二年（1584），叶文等纂《寿昌县志》，以永乐十年《修志凡例》“实作志之则也”，“今修寿昌志惟据此例焉，遵王制也。”弘治《易州志》、正德《莘县志》、嘉靖《清流县志》、嘉靖《仪封县志》、万历《丹徒县志》等则以《凡例》类目为基础，因地制宜。

明李世芳修，叶文等纂：万历《寿昌县志》，卷首，明万历十二年刻本。

明林大春纂修：隆庆《潮阳县志》，旧序，郑义《永乐十七年潮阳县志序》，上海书店《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

本。

明沈沈：永乐《普安州志序》，载龙尚学《贵州地方志序跋凡例选录》，贵州省地方志办公室 1984 年版，第 55 页。
万历《寿昌县志·凡例》。

在朝廷所颁《凡例》的推动下，一些省也尝试规划本省的志书编纂。嘉靖年间，湖广布政司左参政丁明颁布《修志凡例》26则，用以指导湖广布政使司的志书编纂工作，这是已知最早为地方官府所拟的修志细则。对照永乐《修志凡例》，湖广《修志凡例》在志书体式上沿用朝廷钦定的类目体，在类目的设置上有所扩展，即图考、建置沿革、星野、郡名、城池、疆域、关梁、形胜、山川、名迹、风俗、物产、户口、田赋、徭役、藩封、秩官、公署、铺舍、水利、惠政、学校、社学、书院、选举、荐举、恩荫、兵防、秩祀、祠庙、陵墓、名宦、宦迹、乡贤、人物、孝义、贞节、逸士、侨寓、灾祥、方外、艺文等，在编纂方法上更具体，如地图。永乐《修志凡例》未作规定，本《凡例》：“府、州、县各列画图，城池内备画各衙门、各城门及楼庙、仓铺之类。府图城外，备列所属州、县城池，并境内名山大川。州、县图城外，凡境内山川备列所在，各备书山水名目，及去州、县若干里，并大小险夷之状。图外各备书界至、里至。”嘉靖、万历年间的湖广志书多仿此例而作。如嘉靖《蕲水县志》即本此例而定建置沿革、星野、邑名、城池、疆域、关梁、形胜、山川、名迹、风俗、物产、户口、田赋、徭役、秩官、公署、铺舍、水利、惠政、学校、选举、兵防、秩祀、名宦、乡贤、人物、孝义、贞节、逸士、灾祥、方外、艺文等32目。

其二、申详呈报制度。

申详呈报，现代学者认为是清代的一项修志制度。其实，这一制度在明代已经实行。明代的修志有很多是朝廷或上级地方官府下令实施的，也有许多是地方官员后来根据情况需要而进行的。地方官员自行修志是否需要上报并得到上级的批准，明代方志的序跋多语焉不详，但还是文献记载了这一制度。隆庆五年（1571），潮阳县向上级发出详文，要求修志，“若不及时收辑，恐散无传。……其敦请乡士夫礼币，并合用生儒书写人役及各项笔札、工匠等费，俱拟于本职自理。”潮阳府、分巡潮州道、广东按察司、广东布政使司等上级给予了认可的批复。笔者2001年在日本进行访问研究期间，从流散日本的孤本志书崇祯《嘉兴县志》中也找到了相关例证。此志特附有《修志申文一篇》，以及上级的批文和嘉兴县接到批件后的公示。现择抄部分如下：

《修志申文》：“嘉兴府嘉兴县为纂修邑志，以维吏治，以励风化事。窃观风问俗，文献必资。而征往诏来，志乘攸赖。志之关于政治，夫岂渺小。乃嘉兴为本府首邑，而县志不讲，事已湮于百千。即郡史附分，存不得其什一。匪啻建置、人物之源流，山川、壤土之间错，天时、人事之更易，民风、吏治之隆污，无据稽查，罔垂法戒。……卑职不揣谫陋，妄意纂修。第事关邑乘，须奉宪令以主盟，而笔之史才，尤禀词宗为楷范。……缘系纂集事理，本县未敢擅便，理合请详。为此，今将缘由另具书册，合行具申，伏乞照详允示施行。天启三年九月 日嘉兴县知县汤齐。”

批文：“……抚院王批：嘉兴县志如议纂修，缴。按院李批：志乘系大典，向来废坠。今复举行，则该县留心政务可知。仰速修纂，成帙送阅，缴。监院杨批：嘉兴为^樞李首邑，而志乘未备，诚为缺典。该县毅然已任足征，为地方经久美意。如议纂帙，以图厥成，缴。布政局周批：准通修县志，以垂不配，缴。……本府詹批：天下小邑俱有志书，况堂堂首邑乎？修举废坠，足征该县，酌请明公，备修实录，以补前缺，而垂后训可也。”

公示：“……蒙此遵依，请同乡宦礼部主事李号九疑春元、沈德符、生员屠中孚、陈邦俊见

明周瑶修、萧璞等纂：嘉靖《蕲水县志》，《天一阁选刊》本。

王晓岩：《方志演变概论》，辽沈书社1992年版，第197页。

隆庆《潮阳县志》，《重修潮阳县志移文》，《天一阁选刊》本。

此志属日本特级贵重书、天皇“御览”之物，藏宫内厅书陵部。笔者所作《孤本（崇祯）嘉兴县志研究》一文将发表于《历史地理》第20辑，可供同仁参考。

在纂修外。候纂修完日，另行呈阅。所有原蒙批申，拟合申缴。为此，一、立案；二、申三院各司道、本府。今将缘由同原蒙批申，合行具申，伏乞照验实行。天启四年十月 日嘉兴县知县汤齐。”

上述资料不仅说明明代地方修志要申请报批，志书纂修完成要送缴，而且还提供了撰写修志申文以及公示的格式。

其三、乡绅呈请制度。

只要我们翻开志书，就可以见到，地方官莅任后，乡绅以志事请的记载。但乡绅是如何具体地请求修志的，至今未见学者论述。崇祯《嘉兴县志》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范例：地方乡绅请求修志一是先口头提出，“邑绅衮意其可与商文事也，而以竣志之说进。”二是提交正式的公文《续修志呈》。《续修志呈》首列呈请修志的嘉兴县儒学廩增附生员洪铭新、洪璋锡、陆沧原等人的名单，然后叙要修志的理由，提出可主持编纂工作的人选，最后写“恳乞师台加意斧衮，上承《春秋》，特允诸生之请，首重如椽之任，裁成县志，则载籍俾揆天而揭日，故实令彰往而俟来矣。有此具呈，须至呈者。”

其四、公告制度。

修志是复杂的系统工程，靠一二人之力很难完成。明代各级修志建立了公告制度，告知各界本地修志情形，人员安排，并提出修志要求，敬请各界关照和支持。正德六年（1511），夔州府知府吴潜发布《兴修府志公移》，“通合移文本府，指会施行。”《公移》指出：“夔州府知府吴为兴修府志事，照得四川固今大藩方，而夔州据险当冲，为湖川之交，所属一十二县……未有志以传，诚为缺典。……采访考核务在精详，或询于父老，或质诸乡宦、士夫，或野史可凭，或里巷歌谣可采，且求之博，莫厌其繁，但毋虚，毋浮，毋至失实，有味公道。……”此外，嘉靖《兴宁县志》、万历《宁夏志》等均发表了修志檄文。

明代一系列修志制度的建立，一方面体现明统治者对修志重视，规范修志行为，防止志书越轨，违背他们的需要；另一方面又呼吁社会各界踊跃参与，促进了各地志书编纂发展与进步，标志着我国方志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联系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历史系 邮编：200433）

本文责编：乐平

清石中玉纂：光绪《嘉兴县志》，卷末，旧序，罗焯序，清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明吴潜修，傅汝舟纂：正德《夔州府志》，吴潜《兴修府志公移》，《天一阁选刊》本。

刊误：由于我们工作中的失误，本刊第 3 期第 61 页《村名错释辨正》一文的作者鞠志强误为鞠志刚，特此更正，并向作者及读者致歉。

《中国地方志》编辑部